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0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班 簡章

一、招生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98947B 號函核定。

二、招生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薦送之國民中學教師。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註冊。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止** (郵戳為憑)。

五、報名費：新台幣 515 元整 (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

六、收費標準：

(一)註冊費：100 年暑期 14 學分 28,000 元；雜費 2,000 元，共計 30,000 元

(二)住宿費：男舍 6,250 元 女舍 4,450 元

(三)停車費：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每張 80 元(一天一張)，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

請將所需繳交各項費用併同報名費，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

七、報名手續：

(一)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http://tisecc.nccu.edu.tw/>) 查閱及下載使用。

(二)具報名資格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如附表一)後下載，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

1、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4、在職證明正本。

5、住宿申請表(如附表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

(三)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戶名：國立政治大學帳號：14903704)，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傳真號碼：02-29387895)以確認報名順序，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含收據)及上述排序裝訂之證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二專長班」字樣。

八、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

(二)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 (三) 錄取方式：以甄審申請表及郵政劃撥收據(附表一)傳真至本中心之時間排定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額滿後依序備取若干名，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
- (四)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九、開班一覽表：

科 別	班數	總學分數	上課期間	階段數別	登記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1	35	學年暑期	3 ① 100 年暑期 ② 100 學年度學期中之週末 ③ 101 年暑期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正取名額：43 名				備取名額：若干	

十、公告錄取名單：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 6 月底前公告開課通知。

十一、上課時間：

- (一) 週末階段：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末、週日 08：00 ~ 17：30。
 (二) 暑期階段：七月、八月之週一至週五 08：00 ~ 17：30。

十二、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十三、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科目開設及調整(以下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為準)。

階 段 別	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階段(100 年度暑期)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童軍教育	2
	性別教育	2
	團體輔導	3
第二階段(100 學年度學期週末)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3
	休閒教育	2
	諮商實習	2
第三階段(101 年暑期)	變態心理學	3
	生涯輔導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親職教育	3
共 計	個案研究	3
		35

十四、圖書及設備：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260 萬冊、期刊及報紙 6,000 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15,234 筆，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惟應以六學分為限。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開課二週後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五)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六)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七)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八) 因本中心設備及人力有限，無法提供兒童托管服務，為維持學員上課品質及權益，請勿攜帶子女來校上課。

十六、業務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 話：(02) 29387894 或 2939-3091 轉 62307、62333

傳 真：(02) 2938-7895

網 址：<http://tisecc.nccu.edu.tw/>

電子郵件：tisecc@nccu.edu.tw